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DAH CHO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28)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
以及
變更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1. 委任陳許多琳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2016年3月18日起生效；
2. 曹敏慧女士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自2016年3月18日起生效；及
3. 委任甘瑤斯女士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2016年3月18日起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

1. 委任陳許多琳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陳許多琳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2016年3月18日起生效。

陳女士，現年62歲，為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暨諮議會，以及香港浸會大學基金董事局之成員及司庫。彼亦為基督教靈實協會董事。陳女士曾任中國神學研究院、靈實協會非資助服務管治委員會及服務管治委員會之主席，以及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現稱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至2012年10月22日。陳女士亦曾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董事、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兼替任行政總裁、香港華人財務有限公司、中信保險服務有限公司及中信銀行國際(中國)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自2012年10月22日起，陳女士在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再無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陳女士於銀行界有逾35年經驗，當中超過10年專注於零售銀行業務。

本公司與陳女士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陳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陳女士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倘為較早者)隨後之股東特別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彼將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女士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薪酬。根據委任書之條款，陳女士將按本公司支付予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相同的董事袍金及成員袍金，分別收取經本公司股東予以釐訂每年港幣22萬元的董事袍金(按任期比例計算)，以及每年港幣10萬元(按任期比例計算)及每年港幣5萬元(按任期比例計算)的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袍金。

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而言，陳女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除已披露之內容外，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於現時及在過去3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股份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董事職務。

陳女士已確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就委任陳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熱切歡迎陳女士。

2. 變更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曹敏慧女士（「曹女士」）已提呈自2016年3月18日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並將自辭任公司秘書之日起，不再擔任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曹女士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公司秘書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甘瑤斯女士（「甘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2016年3月18日起生效。甘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彼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曹女士在出任公司秘書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曹敏慧

香港，2016年3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葉滿堂、劉仕強、史密夫及韋景輝

非執行董事：張極井（主席）、郭文亮及費怡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建標、許雄、楊汝萬及陳棋昌